**附件3**

**弃土场风险隐患等级划分依据及管控措施**

**表1 弃土场失稳可能性分级表**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分级 | 失稳的可能性表述 |
| 弃土场失稳的可能性 | 小 | 满足下述3项及以上者为“小”：  1.弃土场区前缘临空高度小于3m，原始地形平缓（坡度小于10°），无地表径流冲刷迹象，岩土体较干燥；  2.堆体无变形、无裂缝；  3.截排水设施完好，或局部受石块，淤泥，落叶或树枝等堵塞，无结构破损，排水正常，累计堵塞长度≤L\*10%；  4.支挡结构无变形或局部有脱落和轻微裂缝；  5.设计回溯报告中风险等级为低风险（4级）。 |
| 中等 | 满足下述3项及以上者为“中等”：  1.弃土场区前缘临空高度3~6m，原始地形较缓（坡度10~20°），地表径流冲刷不明显、岩土稍湿；  2.堆体变形迹象（鼓胀、隆起、沉陷等）不明显；  3.截排水设施堵塞轻微，且结构破损不明显，排水功能受损不严重，L\*10%＜累计堵塞长度≤L\*20%，累计破损长度≤L\*10%；  4.支挡结构有轻微变形、少量破损；  5.设计回溯报告中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3级）。 |
| 较大 | 满足下述3项及以上者为“较大”：  1.弃土场区前缘临空高度6~10m，原始地形较陡（坡度21~35°），地表径流冲刷较严重、岩土较潮湿；  2.堆体有裂缝发育，或局部出现轻微鼓胀、隆起、沉陷现象等；  3.截排水设施堵塞较严重，且结构破损较大，排水功能受损较严重，L\*20%＜累计堵塞长度≤L\*40%，L\*10%＜累计破损长度≤L\*20%；  4.无支挡结构，或支挡结构变形较明显（外鼓、下沉、滑动、倾斜等迹象），有多条裂缝或贯穿性裂缝；  5.设计回溯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2级）。 |
| 大 | 满足下述3项及以上者为“大”：  1.弃土场区前缘临空高度大于10m，原始地形陡（坡度大于35°），地表径流冲刷严重、岩土潮湿、饱水；  2.堆体有裂缝发育，且局部连通，或出现鼓胀、隆起、沉陷现象等；  3.截排水设施堵塞非常严重，且结构破损大，排水功能受损严重，L\*40%＜累计堵塞长度，L\*20%＜累计破损长度；  4.无支挡结构，或支挡结构变形明显（外鼓、下沉、滑动、倾斜等迹象），有多条裂缝或贯穿性裂缝，裂缝宽度大于20mm；  5.设计回溯报告中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1级）。 |

**注：根据弃土场场地复杂程度、堆体本身、截排水设施及支挡结构设施的病害严重程度按就高不高低的原则推定。本表仅为内部风险评估参考，服务于专项行动排查与整治轻重缓急排序。**

**表2 弃土场失稳对公路的危害程度分级表（引用贵州省干线公路边坡养护技术指南）**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分级 | 造成的危害程度表述 |
| 弃土场失稳对公路的危害程度 | 无或轻微 | 公路及其构筑物受到影响小或间接地受到影响，不影响使用，未造成交通中断。 |
| 不严重 | 公路及其构筑物遭到一些破坏或功能受到影响较小，及时修复后仍能使用；交通中断， 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h以上。 |
| 较严重 | 公路及其构筑物遭到较大破坏或功能受到影响较大，需要进行专门的加固治 理后才能投入正常运用；交通毁坏或中断，抢 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h以上。 |
| 严重 | 公路及其构筑物完全破坏或功能完全丧失，交通毁坏或中断，抢修、处置时 间预计在24h以上。 |

**注：1.根据弃土场失稳对公路的危害程度，可能引起的 公路中断时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推定。2.威胁对象有村寨、学校、铁路、厂矿等其他重要构筑物均按照较严重及以上分级。**

**表3 弃土场风险隐患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失稳可能性**  **危害程度** | 无或轻微 | 不严重 | 较严重 | 严重 |
| 大 | 中风险 | 较高风险 | 高风险 | 高风险 |
| 较大 | 中风险 | 中风险 | 较高风险 | 高风险 |
| 中等 | 低风险 | 中风险 | 中风险 | 较高风险 |
| 小 | 低风险 | 低风险 | 低风险 | 中风险 |

**注：桥下堆土参照表1、2执行，并结合设计回溯及对桥梁的影响程度，综合判定风险隐患等级。本表仅为内部风险评估参考，服务于专项行动排查与整治轻重缓急排序。**

**表4 风险隐患处置原则与控制对策**

|  |  |  |  |
| --- | --- | --- | --- |
| 风险等级 | 接受准则 | 处置原则 | 控制对策 |
| 高风险（一级） | 不可接受 | 应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至少将其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或有条件可接受的水平 | 应急处置、 监测预警、 专项治理 |
| 较高风险（二级） | 有条件可接受 | 应实施风险管理降低风险，且风险降低所需成本不应高于风险发生后的损失 | 监测预警、  专项治理 |
| 中风险（三级） | 可接受 | 宜实施风险管理，可采取风险处理措施 | 加强巡查及观测 |
| 低风险（四级） | 可忽略 | 可实施风险管理 | 定期巡查 |

**注：本表仅为内部风险隐患评估参考，服务于专项行动排查与整治轻重缓急排序。**